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文件 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财工贸〔2017〕11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区现代服务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支持我区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规范和加强区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专项资金的政策导向和激励作用，经研究，制定了《常州市武进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市武进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常州市武进区现代服务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我区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规范和加强区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专项资金的政策导向和激励作用，根据《武进区促进产业创新发展的政策意见（2017-2019）》（武政发[2017]24号）及其附件“武进区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政策”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是指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扶持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遵循“突出重点、政府引导、注重绩效”的原则。

1. 规划先行，突出重点。根据全区现代服务业（包括重点产业）发展规划、行动计划，及其重点工程、重点集聚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和其他重点事项，确定专项资金扶持重点。

2. 政府引导，企业投入。现代服务业的投入主体是企业，

通过专项资金的引导，旨在提高服务业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提高竞争力。

3. 强化监督，注重绩效。建立全过程的项目监督管理机制，包括公开申报、审核推荐、形式审查、专家评审、项目公示、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确保专项资金立项科学、监管有力、发挥效益。

第二章 支持方式和重点

第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式为一次性定额奖励。对符合《武进区促进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武政发〔2017〕24号）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扶持政策要求的现代服务业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每年给予奖励。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服务业项目和企业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符合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及其重点产业规划；
2. 符合《江苏省现代服务业产业指导目录》；
3. 服务业项目按有关规定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建设或实施条件已经落实。
4. 企业在常州市武进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现代企业制度。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在一年以上。

5. 企业具备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和财务制度，独立核算，依法经营，照章纳税。

6. 企业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良好的信用记录，有一定的资金筹措能力。

7. 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纪录或其他不良纪录，无拖欠其他财政性资金。

8. 自觉接受配合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对项目及资金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专项资金按照“分级管理、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的原则，划分区级财政、发改部门和镇、开发区财政、服务业管理部门的行政监管职责，在申报、评审、公示、执行、监督、评价各环节做到职责分明、责任清晰。区属企业（单位）申报的项目，由区发改局、区财政局承担本办法规定的行政监管职责。

第七条 区发改局的主要职责包括：

1. 制定全区现代服务业（包括重点产业）发展规划、行动计划，明确重点集聚区、重点工程、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和重点事项，提出专项资金扶持重点内容建议。

2. 会同区财政局共同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研究专项资金扶持政策；

3. 设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制定项目管理流程；

4. 会同区财政局编制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和申报指南；

5. 会同区财政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6. 会同区财政局拟定项目评审方案；

7. 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审论证，提出立项建议；

8. 负责项目执行管理，包括专项资金管理中涉及到的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监管项目总体执行情况，组织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对区级项目进行直接监管；

9. 根据绩效目标对项目进行绩效自我评价；

10.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区财政局的主要职责包括：

1. 参与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研究专项资金扶持政策；

2. 组织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和区级预算执行；

3. 参与制定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4. 参与区发改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5. 参与区发改局拟定项目评审方案；

6. 参与区发改局确定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及额度；

7. 负责公开专项资金目录，参与专项资金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查;

8. 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9.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镇、开发区经发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1. 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会同当地财政部门组织项目申报,负责审核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可行性和项目材料的完整性;

2. 监督项目实施单位按批复执行项目;

3. 负责项目执行监管,包括阶段性检查和项目总体验收等,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区级主管部门报送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及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

4. 会同当地财政部门组织对项目考核验收;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镇、开发区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1. 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配合当地经发部门做好专项资金申报工作,负责审核项目扶持对象、补助标准、补助资金预算的合规性,审核项目投资来源及资金使用的合理性;

2. 监督管理扶持资金的预算执行,按国库资金支付的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要求拨付、结算资金;

3. 配合当地经发部门对项目进行结算及验收；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负责项目具体建设实施，主要责任包括：

1. 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申报项目；
2. 按照区级主管部门评审结果，组织项目实施，在实施过程中依据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和法律法规加强项目实施管理，负责对项目的日常监管；
3. 按照规定范围使用专项资金，并按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做好项目专项会计核算；
4. 项目实施完成后，向本级发改部门提交项目验收申请；
5. 配合财政、发改部门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及结算、决算、验收工作，提供相关工程和财务的报表资料；
6. 配合发改部门做好项目绩效评价；
7. 对各环节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8. 对项目的质量、使用效果负责；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服务业项目专项资金申报程序

1. 每年年底，区发改局和区财政局根据区委区政府当年度服务业重点工作要求，在区发改局网站发布当年度区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2. 符合申报条件的服务业项目建设单位向当地服务业、财政部门报送申报材料，并由当地服务业、财政部门按本办法联合初审后报送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属的服务业项目建设单位直接向区发改局申报。

第十三条 服务业项目审核及公示程序

1. 对申报的服务业项目由区发改局会同区财政局组织进行审核，并对项目实地核查。

2.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分别在各自的网站上公示。公示一周后，由区发改局、区财政局联合下达年度服务业项目专项资金安排使用计划，区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拨付和使用

1. 根据区发改局、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年度专项资金安排使用计划，由区财政局按照资金拨付的程序办理拨款手续。

2. 申报单位收到资金后，应根据专项资金下达计划明确使

用方向，专款专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各镇、开发区经发和财政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及时跟踪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专项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获得资金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发改局、区财政局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整改，核减、收回或停止拨付资助资金，并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1. 提供虚假情况、材料骗取资金的；
2. 转移、截留或者挪用资金的；
3. 擅自改变主要建设或实施内容和标准的；
4. 无正当理由，项目未及时建设或实施竣工完成的；
5.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其中利用虚假情况、材料骗取资金的，除追回已经取得的

扶持资金，还将记入企业诚信记录，五年内不得申报各类财政扶持资金。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区发改局负责解释，自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